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60850679 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二) 智慧建築標章：指下列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1、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2、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

3、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

4、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修復或再利用，並經查驗通過許可使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

(三)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下列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1、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

2、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

3、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尚未完成修復或再利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

(四)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智慧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版本。

(五) 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等級判定方法，判定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三、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首長。

(二)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三) 建築物之使用人。

(四)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上登記之起造人。

(二) 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管理者。

(三)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者。

七、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一) 智慧建築評定申請書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二) 智慧建築各項指標分級評估計分及檢核表。

(三)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智慧建築評定、認可之紀錄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同意文件。

(四)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五)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特種建築物許可或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修復、再利用、查驗通過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六) 建築物概要（含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剖面圖、公寓大廈共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約定共用部分圖說、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以及其他評估手冊規定必要文件）。

(七) 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八) 智慧化設施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應檢附住戶現場勘查同意書。

(九) 相關切結書。

(十)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十、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申請認可、延續認可、重新認可者，得依原申請時之規定記載。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該建築物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並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標章：

(一) 建築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許可文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撤銷。

(二) 指定、登錄、核准修復、再利用或查驗通過許可使用，經撤銷或廢止。

(三) 申請文件涉及偽造文書經判決確定。

(四) 申請文件記載不確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部依該資料或陳述核發證書。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2785 號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除本部前已認可之得兼任業務或職務外，由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有關營造業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應於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及附輪派作業規範事先向本部申請認可，並由公會自主管理，確實掌握該會會員（專任工程人員）之全年兼職情形並造冊列管；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分報請本部認可。

二、關於本部認可之得兼任業務、職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在不影響營造業業務執行之情形下，取得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後，始得兼任，並應由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雙方約定，不得因執行兼任業務、職務，有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等情事。

三、專任工程人員於受聘僱之工程施工前或施工中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或為必要之措施。如致生公共危險者，定作人、監造人、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營造業法、建築法、刑法等）。

四、其他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仍需依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兼任。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2432 號

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第　七　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並表明下列事項：

(一) 更新單元位置、範圍及面積。

(二) 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權屬、使用情形、戶數及現況照片。

(三) 課題及對策。

(四)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五) 預定作業時程。

(六) 經費需求及項目明細。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一、人數五十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人數超過一百人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申請案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第一項人數之認定，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第一項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申請案因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或所有權人數逾四百人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不受第一項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之限制。

第八條之一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一、人數五十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二、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三、人數超過一百人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人數之認定，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申請案因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或所有權人數逾四百人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不受第一項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之限制。

第九條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費用之撥款：

一、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並於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例符合規定後，註明符合該項規定，申請撥付。

前項補助金額撥款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契約進度管控撥付受補助單位。

第十一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審議通過前提出申請：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草案。

三、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者，得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及計畫書之完整版光碟片，申請前項補助。

同時申請前條及第一項補助時，免附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其補助經費額度分別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一項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一、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三、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申請案申請施作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七款項目者，得酌予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並於不超過實際採購金額，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但因基地或建築物情況特殊，須調整評估項目或範圍，致增加評估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不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

一、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百元。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四十元。

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十五元。

六、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十元。

七、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元。

前二項及第十四條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需辦理補強工程者，得提高原申請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百分之五十，增作補強設計項目。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四條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增列補助經費及比率。

第二十三條　同一更新單元依本辦法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但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分期實施都市更新時，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補助案，已申請本辦法以外之補助獲准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城鄉發展分署
發布日期：2017-09-15

內政部99.12.23台內營字第0990818154號函訂定
內政部106.9.15台內營字第1060818042號函修正，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指歷次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計畫範圍線及其他相關計畫線。

（二）樁位展繪線：指依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經坐標改算後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

（三）地籍展繪線：指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地籍線。

（四）重製疑義：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有互不相符或無法完整銜接，產生需要判定之情況。

三、都市計畫圖之重新製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一）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二）已完成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三）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前項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之。

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資料蒐集及調查。

（二）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校核、聯測、改算。

（三）展繪套合。

（四）彙整重製疑義。

（五）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重製計畫圖。

（六）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前項第二款樁位校核後，如有必要，得召開樁位疑義會議。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如 附件一。

五、資料蒐集及調查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

（二）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

（三）歷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樁位圖。

（四）地籍圖資料。

（五）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本部基本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坐標及高程資料。

（六）加密控制點、地籍測量圖根點坐標資料。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六、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應依下列規定施測：

（一）平面及高程控制應以中央測繪主管機關所定之系統基準為依據；地形圖比例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小於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二）應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加密控制點及導線點選點之參據。

（三）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

（四）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

七、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於新測地形圖上，分別套合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二）製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應依據正確樁位資料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如無正確樁位資料，應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為之。

（三）製作樁位展繪線應依據所蒐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樁位圖，於新測地形圖上，經由控制點、圖根點及正確樁位成果坐標轉換後套合。

（四）製作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坐標轉換後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

（五）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附件二。

八、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

九、重製疑義應予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

（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二）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樁位測定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前項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如附件三。

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十一、重製計畫圖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辦理公開展覽時，得將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及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

十二、計畫擬定機關發布實施之圖資應製作電腦圖形檔，並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於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書圖資訊化統一使用慣用之GIS軟體，其電腦圖形檔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應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建置。

十四、原都市計畫圖於重製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時公告廢除，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妥為收存原都市計畫膠片圖、重製疑義圖冊、展繪說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其他必要資料。

最後更新日期：2017-09-15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3594 號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

部　長　葉俊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自行車停車場使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七、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一、住宅。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二、公共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公共使用包括： 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 2.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 3.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 4.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 5.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6.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

			中心、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機構為限。 7.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三、商業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 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 5.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

		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商場、超級市場。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育資源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廣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五、商店街。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別。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學校	一、地面層作下列使用：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三)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資源回收站。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五)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高架道路	下層作下列使用： 一、公園。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洗車業。 四、倉庫。 五、商場。 六、公共使用。 七、加油（氣）站。 八、抽水站。 九、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十一、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十二、資源回收站。	1.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架高路段下層。 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路管理相關規定。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通信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及其他公共使用。但不包含幼兒園使用。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十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四、休閒運動設施。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停車場	一、公共使用。 二、加油（氣）站。 三、餐飲服務。 四、商場、超級市場、攤販集中場。 五、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八、休閒運動設施。 九、旅館。 十、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一、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二、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三、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六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3.攤販之使用，以安置該用地之原有攤販為限。
道路	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	1.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2.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5.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信設施、公務機關。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施。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車站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一般辦公處所。 三、資源回收站。 四、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旅遊服務。 七、銀行及保險服務。 八、餐飲服務。 九、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十、補習班。 十一、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 十二、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 十三、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十四、公共使用。	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 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 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五項至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6.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綠地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資源回收站。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三、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住宅。 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5.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3.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

	機電設施。 七、社會福利設施。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一般辦公處所。 十、商場。 十一、旅館及餐飲服務。 十二、銀行。 十三、醫療衛生設施。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理機構為限。
體育場	一、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商場。 四、資源回收站。 五、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六、倉庫。 七、廣告設施及服務。 八、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九、社會福利設施。 十、公共運輸之候車設施及調度站。 十一、公共使用。 十二、幼兒園。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及安全設備。 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7.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8.作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1.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 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垃圾處理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公務機關辦公室。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九、資源回收站。	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公務機關辦公室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及電信設施使用。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機關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幼兒園。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資源回收站。 十、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一、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 十二、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及保險服務。 十四、郵政及電信服務。 十五、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十六、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7.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8.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9.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港埠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施。 五、加油(氣)站。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七、幼兒園、托嬰中心。 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	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自來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休閒運動設施。 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戶外廣告設施。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五、商場。 六、幼兒園。 七、社會福利設施。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郵政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體育館。 三、休閒運動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七、警察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八、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老人教育訓練場所使用；作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使用。 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兒童遊樂場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公共使用。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倉庫。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體育訓練中心。 (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雨水貯留設施。 (八)小型商店。 (九)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資源回收站。 (十一)幼兒園。 (十二)社會福利設施。 二、音樂廳臺。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加油站	一、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販賣農產品、車用液化石油氣、公益彩卷、廣告服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5.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6.作第二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管理機關核准之加油站使用範圍內，並與加油站之加油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變電所	一、一般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配電場所。 七、電信設施。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商場。 十、社會福利設施。 十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十二、醫療衛生設施。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2.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幼兒園。 三、社會福利設施。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民眾活動中心。 六、資源回收站。 七、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三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 3.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港埠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

	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加油(氣)站。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七、幼兒園、托嬰中心。 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之使用類別。
自來水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 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郵政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3611 號

訂定「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葉俊榮

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一、為執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及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以下簡稱先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分配件數如附件一）。

三、補助範圍如下：

(一)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 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詳附件二。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先期計畫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得依下列規定編列現勘審查費：

1、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2、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五、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以主預補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二一〇六號函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之第一級至第五級，編列配合款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配合款如附件一）。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先期計畫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應依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通知期限，提報申請計畫書（書表格式如附件三）函送本部審查。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時，除優先受理社區內及戶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對象外，可因地制宜依據屋齡、建築型態或區域等條件，於公告時訂定優先受理順序，輔導適宜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儘早辦理，作為後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示範案例。

八、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九、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完竣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二) 補助案件經書面及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合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等文件，向本部請領補助款及現勘審查費。

(三) 除前款文件外，申請撥款並應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以主預督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二五二五號函訂定之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件五）。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應由申請人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八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六），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許可（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三個月內，檢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流程圖如附圖一）。

十一、一百零七年度核定申請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應檢附修正後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核定。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部備查（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八）。

十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懷慶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w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4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810604604230.odt、JCS4910604604230.pdf、JCS5410604604230.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條，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46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20環-09-30交 交14.換:03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內營字第106081416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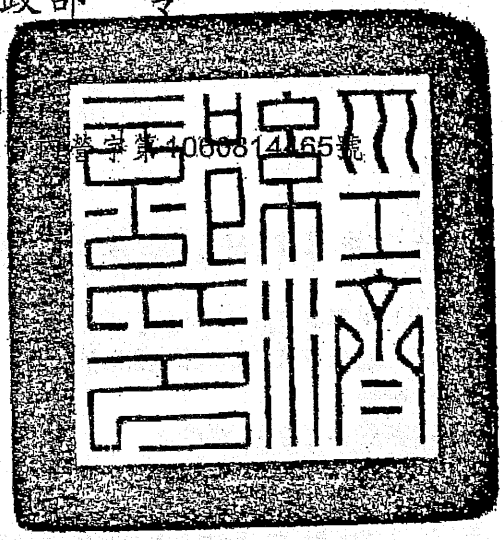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葉俊榮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
（設置者）</td><td>姓名或
機構名稱</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簽　　證　　內　　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適用類型</td><td>□屋頂</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露臺</td><td>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屋頂突出物</td><td>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地面型</td><td>□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設　置　區　域</td><td colspan="2">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4">應檢附備查圖說</td><td colspan="3">□剖面示意圖</td></tr>
<tr><td colspan="3">□平面配置圖</td></tr>
<tr><td colspan="3">□立面圖</td></tr>
<tr><td colspan="3">□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 案 編 號：

設 置 地 址：

設 置 容 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 名 或 蓋 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 務 所 名 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符合 □不符合	
適用類型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地面型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剖面示意圖		□符合 □不符合
	□平面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立面圖		□符合 □不符合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符合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6085075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三、「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br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 電話：02-89127890#272

(四) 傳真：02-89127832

(五) 電子郵件：jyhtyng@abr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綠建材標章評定事務，改以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以有效落實綠建材政策推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對於申請使用綠建材標章證書，收取相關規費。

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應綠建材標章行政程序決行層級變更，並參照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意見，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二部分，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綠建材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外，並修正全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行政規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因應規費項目變更，修正各項規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規費誤繳或溢繳部分退費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綠建材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申請綠建材標章證書之認可，應依本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本條新增。 二、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以符規費法精神。
第三條　申請綠建材標章證書，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四、申請廠商、申請人、廠商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	第二條　綠建材標章證書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申請廠商、申請人、廠商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修正收費數額。

一百元。		
第四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條次變更，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6085075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三、「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br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 電話：02-89127890#282

(四) 傳真：02-89127832

(五) 電子郵件：hsuhh@abr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綠建築標章評定事務，改以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以有效落實綠建築政策推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對於申請使用綠建築標章證書，收取相關規費。

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應綠建築標章行政程序決行層級變更，並參照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意見，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兩部分，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外，並修正全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行政規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因應規費項目變更，修正各項規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規費誤繳或溢繳部分退費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綠建築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本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本條新增。 二、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以符規費法精神。
第三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	第二條　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修正收費數額。

一百元。		
第四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條次變更，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6085075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三、「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建築研究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br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 電話：02-89127890 分機 271

(四) 傳真：02-89127832

(五) 電子郵件：iwenchang@abr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將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事務，改以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以有效落實智慧建築政策推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對於申請使用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收取相關規費。

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應智慧建築標章行政程序決行層級變更，並參照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意見，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兩部分，爰擬 具本標準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外，並修正全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行政規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因應規費項目變更，修正各項規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規費誤繳或溢繳部分退費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本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本條新增。 二、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以符規費法精神。
第三條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	第二條　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修正收費數額。

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一百元。	
第四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予退費。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條次變更，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社區內未繳交公共基金（管理費）住戶欲調閱社區資料及再調閱居住前之社區資料，是否均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建築管理處106年8月11日桃建寓字第1060049659號函。

二、按「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5條所明定，又「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節訴訟參加及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條例雖未對利害關係人予以定義，然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均屬之。」為內政部93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722號函（如附件1）所釋，合先敘明。

臺北市政府 1060822
AAAA10608168000

三、次依「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定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時，應依條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故不宜以住戶未繳交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或其他負擔之費用為由，剝奪其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之權。

四、另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得依條例第35條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其未成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之相關資料一節，本部營建署96年3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495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釋。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7-08-22交換 交15換:23章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722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府工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九八九三號函。

二、按「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明文。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訴訟參加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條例雖未對利害關係人予以定義，然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均應屬之。故有關原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已遭法院拍賣移轉後，可否依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請求調閱或影印該條所定文件時，涉有無利害關係，應視具體個案而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部長 蘇南加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電話：02-8771270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新達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dadar@cpami.gov.tw
傳　　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是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其未成為區分所有權人時之相關資料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3月19日府工使字第0960071578號函。

二、按「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前條會議記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5條所明定，又按「條例第35條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賦予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等相關資料之權利，該條文對於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並無日期上之限制，・・・」為本部94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0940010838號函（諒達）所明釋，故區分所有權人依條例第35條規定申請閱覽或影印相關資料，該資料當無日期上之限制，旨揭疑義乙案，請依上開條例規定及函釋說明辦理。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李武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新達
聯絡電話：（02）8771-2706
傳　　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1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一

主旨：關於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48條第3款規定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0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426223500號函（附件）。

二、按92年12月31日修正前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及前條會議記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另按92年12月31日修正後之條例第3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前條會議記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其立法意旨係賦予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等相關資料之權利，該條文對於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並無日期上之限制，且不因條例修正前後而有所區別，其管理委員會成立後，自當依條例第36條第8款規定之職務，保管規約等相關資料。故管理委員會無正當理由違反條例第35條規定者，依條

例第48條第3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物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八德路3段20號10樓之1）、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嘉全

檔　號：
保存期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周邦
電話：27258388
傳真：27238933

營 建 署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2622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48條第3款規定疑義乙案，惠請　釋示。

說明：

一、依莊志勳先生94年9月14日陳情市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依92年12月31日修正前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規約及前條之會議記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惟違反上開規定並無罰則，另依92年12月31日修正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48條第3款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有下列行為之1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3、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5條規定者。」，如管理委員會不予提供92年12月31日以前之上開規定相關資料，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惠請　釋示。

正本：內政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94.10.13.18:37八章

電子公文

94.10.14

總收文:台內營字40A-9410838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3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所轄中和路168巷原住戶共同持有之法定空地，可否以約定專用方式，約定給市政府使用，再由市政府納入交通管理並提供不特定公眾作為道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8月1日基府都宅貳字第1060232674號函。

二、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4款、第5款所明定。

三、次依條例第7條第2款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已明定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四、據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令之規定。」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5條已分別明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二、劃定行人徒步區。」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2007-02-23文 09:45:2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2項第2款召開臨時會議之區分所有權人計算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8月23日府商使字第1060163528號函。

二、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5條第2項所明定，且「本條例所定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按其登記人數計算。但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以一人計。二、區分所有權未登記者，依本條例第56條第1項圖說之標示，每一專有部分以一人計。」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明定，上開條文並未明文限制同一人為數個區分所有權登記者，限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臨時會議之請求權。

三、按條例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

臺北市政府 1060904
AAAA10608382000

有權人有1表決權。數人共有1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1人行使（第1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第2項）。」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方式，及同一人為數個區分所有權登記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權之計算之限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苗栗縣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7-09-07交 交10換11章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增設「滑降式避難逃生設備」是否需請雜項執照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數案陳貴院106年7月5日106嘉聖心（行）字第0498號函。

二、按「舊有建築物增設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其水平投影面積與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增設之直通樓梯面積合計未超過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部分，得不計入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8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8874326號函釋示在案，又以本部90年7月10日台內營字第9084397號令（如附件）規定建築物設置領有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高運量自走式避難梯，其周圍之維修空間及避難等待區之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之規定，所稱「滑降式避難逃生設備」如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避難器

具，比照本部88年8月26日及90年7月10日上開函令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27 16:42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裝修材料、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7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62800號函，兼復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106年6月29日（106）昌字第00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

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3項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同條第1項之限制規定，又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內政部106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887號函業釋示在案。

三、至上開條文第3項第2款所稱「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在合計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未鄰接該挑空部分形成區劃分隔，該防火設備比照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但得不具遮煙性能。

四、另同編第83條規定「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79條之2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是如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之挑空，所跨樓層包含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仍應符合第83條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7-04-2交 交15換:03章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　地上一層出入口規劃增設風除室三處—增建工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8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612300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上開規定係於92年8月1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時增訂，自93年1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另按「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立體及水平增建，如構成建築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增建行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應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本部73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246136號函，已有明定。……原室內挑空申請增建之建築物，增建及原有建築部分皆應依新修訂規定檢討；至申請平面增建，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不影響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前提下，准予僅就增建部分檢討。……」本部85年1月11日台內營字第8572053號函釋示在案。如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尚無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得僅就增建部分檢討。如係前揭條文施行後申請建築執照之B-2類組建築物，其增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則應與原申請面積合計檢討，俾防杜以增建規避之情形。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28 16:01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昇降送貨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設置之具有遮煙性能防火設備得否採用常時關閉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106年8月25日譯外字第1060825-1號函辦理。

二、考量昇降設備之出入口人員進出頻繁，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1號函爰釋示「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應為常時開放式，並應符合同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先予敘明。

三、至「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

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已有明定，昇降送貨機之機廂淨高度無法供人員進入，故無人員進出，其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03條第1項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具遮煙性之防火設備，依本部104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808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之『a.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者，得不受本部106年5月12日上開號函「應為常時開放式」之限制，如採常時關閉式者，應符合同編第76條第3款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規定，免依104年8月17日上開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三）辦理。

四、相關文號：本部106年5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136 1號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2017-04-28交換 交15換:31章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退縮騎樓地上方設置陽台且有落柱至一樓者，其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會106年9月8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298號函。

二、依本部85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8584906號函說明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所稱『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增進市容觀瞻者，得以『騎樓地面積』扣除『騎樓地超過二樓以上部分之建築面積』認定之。」旨揭疑義得依上開函釋檢討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9-28交14換:31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94300#7374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abu026@mail.swcb.gov.tw
承辦人：詹婉妤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6180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地上存有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等農業設施，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審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屏府農企字第10624063700號函辦理。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農舍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自用建築物，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先予敘明。

三、另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一，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等2種農業設施之功能，故應儘量維持百

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生產面積完整性，爰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

四、又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於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須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具相容使用之性質，始可設置。如提出農舍申請前業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二者須同時配置考量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建議應由申請人依農舍配置規定，據以調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設施之功能，以及維護百分之九十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完整性，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應確依農業用地之實際經營使用需求，整體規劃農舍使用空間(得含農業資材與管理空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置於百分之十之農舍用地面積內。

五、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案件之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審查時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審酌核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2017-09-2交換 交12:44章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6年8月29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其他容積移轉辦法計算公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26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文化部、經濟部、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其他容積移轉辦法計算公式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本部花次長敬群　　記錄：蔡宛蓉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 各單位發言要點：詳附件

陸、 會議結論：

一、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機制請本部營建署再與地政司整體通盤檢視相關妥適處理方式。

二、 本次修正容積移轉計算公式部分，現階段各縣市政府多同意修正為以市價為換算基準之方向，有關部分縣市建議估價執行部分應再明確，請本部營建署會同地政司就後續各縣市執行量能、估價費用負擔，特別針對估價可操作原則、方式及流程的建立進一步妥予研議。至於臺北市政府所提修正計算公式之建議與本次本部修法方向之差異，仍請再與該市府詳加瞭解溝通。

三、 有關維持現行或修正容積移轉計算公式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容積移轉市場之影響，應請再進一步評估分析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四、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利法訂定之相關容積移轉計算公式規定部分，請另案與文化部及經濟部討論溝通。

柒、 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

(一)有關貴部研修「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計算公式，本府仍維持106年6月7日函告刪除旨揭計算公式「接受基地容積率」乘數之建議，以導正公保地換算容積倍數放大不合理情形，補充意見說明如次：

1. 本府前以上開函文敘明本市自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保地）容積移轉迄今，衍生公保地容積移轉因換算公式需乘以接受基地容積率，致本市受理執行迄今，公保地送出土地面積換算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比值平均高達3.2倍，私人媒合造成暴利流向不明及公保地主是否實質獲得保障亦無法知悉等執行課題，影響都市發展甚鉅，考量公保地於都市計畫內並未賦予容積率，爰前以106年6月7日函文建請貴部刪除旨揭計算公式「接受基地容積率」之乘數，並建請考量全面改以折繳代金方式推動。

2. 依貴部106年8月17日開會通知單附會議資料，6直轄市及新竹市辦理容積移轉之成果，轉換比值約為1.43-3倍以上，計算公式仍有實際放大容積之效，對都市環境有極大衝擊。

3. 刪除旨揭計算公式「接受基地容積率」之乘數，除導正公保地換算容積倍數放大不合理情形外，亦可使移入容積量之價值貼近公保地實質補償價值，且公保地公告土地現值係以毗鄰非公保地地價平均計算，已反映周邊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是以，本府建請貴部修法刪除旨揭換算公式「接受基地容積率」之乘數，俾符公平合理。

(二)另有關貴部擬以換算基準由公告現值改為市價為修正方向，經研議尚難改善現行容積移轉制度課題，意見如次：

1. 貴部以土地徵收補償精神制定容積移轉制度，查土地徵收條例規範係以公部門為執行單位，徵收補償費之查估、評定及作業程序均有法源依據，然容積移轉制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公保地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取得後贈與公部門，除無積極規範公保地補償費額之評估基準外，亦將公保地取得之責任交由民間承擔，難以落實土地徵收補償之精神。

2. 行政制度應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容積移轉制度迄今業衍生前述執行課題，惟貴部修正計算公式換算基準之舉，制度面仍係由私人媒合，顯未解決容積移轉衍生課題，本府尚難預見改善現行制度困境之效。

(三)承上，本府以實際執行為基礎考量都市發展優先次序研議容積移轉相關措施，建請貴部採納本府所提修正現行換算公式之建議，如貴部仍堅持以土地市價取代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計算公式換算依據，本府建議如次：

1. 為改善容積移轉執行課題，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貴部應積極推行全面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2. 考量都市計畫、河川區與古蹟及考古遺址性質不同，公保地及河川區非可建築土地，未賦予容積率，故計算公式仍應刪除「接受基地容積率」之乘數，且現行容積移轉係屬私人申請案，其與土地徵收條例由政府執行不同，亦無參照土地徵收條例之法定程序實踐完全補償之精神，二法之概念結構並不相同，故應考量公保地實質補償情形，並依貴部102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20367113號令修正發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97條業訂定公保地土地市價之估價原則，據以辦理公保地之市價查估作業，並納入貴部106年8月29日會議資料所附第9條修正條文第2項第3款條文。

3. 另本府前業提供本市已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百餘執行案例，亦請貴部儘速多方試算，俾證貴部研訂以土地市價換算之容積移轉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以促修法進程。

二、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楊教授重信

(一)內政部此次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未能針對都市計畫學界與專業界人士所關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會造成都市發展超載，衍生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低落議題，做出具體回應與修正，甚表遺憾。

(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已達法定容積之 50%，加上可移入法定容積之 30%或 40%，再加上免計容積約 30%，合計可達法定容積之 120%，而公共設施並未對等增加，此對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衝擊，昭然若揭。內政部作為一個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與都市計畫實施容積移轉辦法應該同時檢討修訂，控制獎勵容積與移入容積之上限；對此，建議獎勵容積與移入容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30%。或是，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設更新單元者以 30%為限，於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以 40%為限，以加速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更新。

(三)都市土地使用與建築強度之規定屬於都市計畫之範疇，容積率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已明訂，任何變更對容積率之變更應視為涉及細部計畫變更，而應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於細部計畫劃設「容受容積總量管制小區」，實施「容受容積總量」，作為規範都市更新計畫申請超額容積發展之依據。

(四)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條件，應訂定量化指標評量之。移入容積條件之訂定應屬都市計畫之權限，本次部分條文修正，剝奪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移入容積條件之權限，殊為不妥。建議，與前項建議合併考慮，將移入容積與獎勵容積之申請皆納入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內辦理。

(五)建議廢除第 9 條有關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計算公式，改以等值換算方式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亦即，以送出基地實價換算成接受基地等值之容積，以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主權益以及避免建商財團藉容積移轉攫取暴利。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計算公式係屬比值概念，並非土地實質價值，且公告現值仍具有一定公信力，建議仍應維持現行計算公式並以公告現值作為換算基準。

四、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計算公式為容積移轉換算方式，並非土地徵收，本次參考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徵收補償概念，修正以土地市價作為容積移轉換算基準，將增加容積移轉交易成本及不確定性，並降低需求者申辦之意願，公保地地主反而更難獲得實質補償。

(二)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關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容積，其計算公式之換算基準為公告現值，因此建議本計算公式仍應維持現行以公告現值作為換算基準較為可行。

(三)容積移轉換算倍數過大之問題其實僅存在於雙北市，以臺灣省地區房價一坪 10 多萬，如計算公式修正以市價為換算基準，估價費用增加開發成本，影響容積移轉申請意願。

(四)以高雄市為興建捷運輕軌環狀線於都市計畫規定申請者必須先行申請增額容積才可以申請容積獎勵為例，已增加申請人約 40%之開發成本，如容積移轉換算修正為市價，則等同已無利可圖。請內政部勿以臺北看天下，對其他縣市相較不公平，如需改革應採取漸進方式，並交由市場機制決定。

五、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政府建議有關公保地之土地市價改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辦理 1 節，查該條規定估價方法係以比較法為原則，即以相同條件之公保地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比較，但如無實際交易案例則不利估價實務操作，且以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容積移轉換算基礎，似有倒果為因之效，相較之下仍應以毗鄰市價較能反映周邊市場價格。

六、財團法人臺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存基金會

(一)容積移轉對於古蹟保存才是真正補償，但與公保地容積移轉市場相較相對弱勢。

(二)內政部近來歷次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均對於古蹟容積移轉限制趨近嚴格，本次修正為市價將影響古蹟容積移轉市場，建議仍應維持以公告現值作為換算基準之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現行辦理之折繳代金，僅需查估接受基地應繳納多少代金，本次修法則送出及接受基地均須採估

價，對於容積移轉申請者無法預期評估風險，建議應採兩階段估價，即送出基地於申請前可先行估價，於申請時再以該價格與接受基地價格予以換算。

(四)內政部應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推動都市更新，以提高取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機會。

七、全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自救會

(一)容積移轉為公保地有效取得方式，現行計算公式並沒有問題，且公告現值已接近市價 9 成，如改以市價查估費用將造成負擔，對小地主根本不可行，導致根本沒有容積移轉之機會。

(二)政府為公保地尚未徵收 7 兆負債之最大債權人，對於地主補償並沒有積極處理，在尚無其他具體可行之補償方事前，建議仍應維持現行容積移轉計算公式規定。

八、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

(一)從事容積移轉仲介工作已 20 年，計算公式如修正以估價方式則影響容積移轉市場交易。容積移轉價格實取決於政府態度及制度，例如法令面控制的嚴謹程度或朝以鼓勵的方向。

(二)公保地以已開闢未徵收之計畫道路，不似古蹟可出租有使用收益，因此古蹟並未相較弱勢。其實兩者均屬因法令規定而受到限制，在政府並無更妥善之補償方式之前，建議仍應維持現行容積移轉計算公式。

九、新北市政府

本市同臺北市政府有類似舊市區高公告現值之送出基地移轉

至低公告現值高房價之新市區情形，對於內政部本次修法方向予以支持，至於估價原則之可操作性則請再酌，以利地方政府未來之執行。

十、桃園市政府

同臺北市政府有類似舊市區高公告現值之送出基地移轉至低公告現值高房價之新市區情形，建議本次內政部修法方向應考量估價可操作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量以不增加容積移轉交易成本之方向處理。

十一、臺中市政府

(一)本市透過容積移轉已取得約 1,330 億元公告現值之公保地，對於政府取得公保地仍具有一定助益，建議本次修正計算公式仍應維持適當誘因。

(二)本市公告現值已趨近市價 8 成，對於容積移轉之控管，除辦法已規定移轉限於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移入容積上限為 30~40%外，本市自治法規也訂定接受基地臨接 1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降低對周邊環境之負面影響。

(三)本市容積移轉實務案例轉換比值平均約 1.5 倍，倘未來計算公式換算基準修正為市價，則查估機制如何操作?估價成本、辦理時程等部分均應再詳加考量。

十二、臺南市政府

尊重內政部本次修法方向。

十三、基隆市政府

有關計算公式修正草案條文規定之土地單位價格及土地單位市價所指為何，尚請釐清。

十四、花蓮市政府

有關容積移轉計算公式改採不動產估價之可行性應請再酌。

十五、臺東縣政府

改採市價查估之成本是否影響容積移轉申請意願，應請再酌。

十六、金門縣政府

公告現值仍具有公信力，在市價查估機制尚未明確前，估價執行上尚有困難，建議維持以公告現值予以換算，並請內政部考量修正如換算超過一定倍數則給予門檻限制。

十七、經濟部

(一)依「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立法說明，係因水利法第 82 條受限土地與公保地類似，惟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價格偏低，參依公保地查估土地現值方式，於兼顧合理地價及地方政府實務可行情形下，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劃定之水利法第82條第3項用地之完整區塊為範圍（包含公、私有土地）之毗鄰各宗土地之線段長度比例加權平均計算土地價格及接受基地土地價格之比值計算。

(二)上述實施計畫用地之完整區塊範圍所毗鄰之土地價格及實施計畫之完整區塊所毗鄰非河川區域土地多寡(如完整區塊僅單邊臨非河川區，或雙邊臨非河川區)，將決定該送出基地之價格，因此「完整區塊」範圍之劃定將影響送出基地價格。惟「完整區塊」之劃定係水利機關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基於治理之需要劃設，與地價無涉，實不應影響送出基地價格，以免衍生後續爭議。

(三)另查水利法第82條第3項用地係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倘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依「河川區域」劃定為「河川區」，因實施計畫範圍需在用地範圍線內，故其毗鄰土地仍為河川區，所計算後送出基地土地價格是否合理？與換算公式立法意旨是否相符，並非無疑。

(四)此外，如依本次修法所擬改以「市價」作為換算容積基準，則是否即可合理反映土地之市場價格，是否仍有必要以實施計畫範圍作為計算依據，亦有待討論。

十八、文化部

(一)「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草案部分

1. 本次內政部研擬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古蹟定著之「土地價值」換算為接受基地「土地面積之容積」，似忽略古蹟所處之都市或區域位置及其價值(如許多古蹟位於舊市區容積率較高)與古蹟定著土地等原依法可建築容積之事實，並與文資法第41條「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以「容積」價值非「土地價值」作為等值移轉之立法原意不盡相符，已違反文資法第41條之授權規定，爰建議刪除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2項(基準容積受限之新定義)，維持辦法第4條(古蹟基準容積受限可移出容積計算之規定)與第8條(既有容積移轉計算公式)之條文內容。
2. 另有關修正草案第8條第2項，修改容積移轉計算公式，改以土地單位市價及同條第3項由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取代現行公告土地現值作為換算基準等規定，惟實務操作上過於複雜化，似不利容積移轉，且所需查估費用由基地所有權人負擔(修正第8條第3項)，於容積移轉前增加相當之成本，亦不利於古蹟容積移轉之推動，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3. 有關將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計算公式之規定比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計算公式之規定並不適當，因文資法第 41 條規定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與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其立法意旨及規定內容均不相同，且文資法第 41 條係基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對當事人權利限制之特別補償規定，爰有關將土地容積移轉之計算公式比照都市計畫法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並不適當。

（二）「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草案部分

1. 草案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請將文字有關「古蹟」部分，修正為「考古遺址」。
2. 草案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受到限制之原依法可建築土地應予補償部分」，與母法文資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不符，建議刪除，原預告條文第 4 條建議維持。
3. 草案再修正條文第 9 條，以市價計算容積移轉價值之公式計算，仍有不妥：指定考古遺址後土地利用或使用會減損，其土地市價會降低，如以市價計算係當期市價，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市價查估時程影響容積移轉期程，仍請嚴謹思考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方式。

十九、本部地政司

（一）本次容積移轉計算公式換算基準修正以市價方向正確，

因公告現值目的是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本非作為容積移轉換算基準。如將公告現值賦予其他功能，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則易失去其客觀性。

(二)另為保障公保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土地徵收條例已於100 年修正以市價徵收補償，至於公告現值毗鄰平均計算部分則作為課稅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公保地移轉原則上為免課徵土地增值稅，爰公保地如已解編移轉時則應以前次移轉現值作為認定。公保地如位於繁榮街道路線價或一般區段價，則分別以繁榮街道路線價或毗鄰非公保地價格平均計算予以認定其地價，外界所認知之公保地地價放大效果即因如此。至於公保地之市價徵收補償係採協議價購或徵收，其中有關協議價購之價格則依不動產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予以審認，因此不論是徵收或協議價格之市價查估技術上均屬可行，爰不應繼續以公告現值作為容積移轉計算公式之比較基礎。

(三)另本案應再思考究應以「實價」、「時價」或「市價」作為換算基準?建議本部營建署可參考去年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之案例，將捐贈公保地抵稅之認定標準由公告現值修正為實價之規定。

二十、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一)相關容積移轉計算公式換算基準由公告現值修正為市價之方向前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多次，當時各界認為以公告現值作為容積移轉換算基準長久以來確實與「等值」(即容積真正價值)有所差異，因此同意朝向以市價作為修法之方向處理，惟市價之操作上應如何處理則尚

需進一步研議，本部營建署刻建立估價相關作業原則中，以供未來實務執行之參考。

(二)有關本次會議有與會單位提出以送出基地土地價值與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價值兩者予以換算，並刪除現行計算公式乘以接受基地容積率之規定1節，請作業單位納供估價可行性研議之參考。

二十一、臺北市土地更新發展公會

現行人口已呈現負成長狀態，增加容積僅提升每人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計算公式採公告現值換算應屬合理，如修正以市價換算，則開發者無利可圖，影響容積移轉之申請，建議仍應維持現行計算公式。